（上接A27版）

39	四川宜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公路、桥梁建设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管理、经营;建筑设备、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户外广告发布。(以上不含前置许可或审批项目,后置许可或审批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40	四川铁投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农业技术开发;种畜禽销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饲料添加剂、农副产品、有机肥料、冷鲜肉、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苗木种植(另择场地经营)及销售(不含林木种子);食品加工技术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41	四川南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7,000.00	高速公路、公路、桥梁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及养护;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工程咨询、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物资设备供应及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52%
42	四川绵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对高速公路、公路、桥梁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及养护*(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务服务;工程咨询,对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项目投资,招投标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93%
43	成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52,200.00	铁路工程;仓储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办公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具租赁;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货物运输代理;票务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旅游管理;铁路货物运输;铁路旅客运输。(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20%
44	叙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对叙永至镇雄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铁路相关仓储、物流配套项目的开发、管理;土地综合整理与开发;矿业投资及矿业资产管理;铁路运输,国内旅游,商品批发与零售(后三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00%
45	江安长江公路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15.00	副食品销售。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租赁、预制构件生产、加工;园林绿化、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机具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72%
46	四川隆叙宜铁路有限公司	30,000.00	铁路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铁路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旅游(凭许可证经营)、广告、商业贸易经营和管理;兼顾铁路相关仓储、物流配套项目的开发、管理;土地综合整理与开发、矿业投资及矿业资产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47	四川成渝客专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7,250.00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租赁;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铁路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仓储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48	四川渝昆铁路有限公司	5,000.00	铁路工程;项目投资;仓储服务;旅游管理;铁路货物运输;铁路旅客运输;企业管理服务;商务服务;租赁;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装卸搬运;运输代理业;仓储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49	四川成贵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租赁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铁路运输业;装卸搬运;运输代理业;仓储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50	四川成昆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租赁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铁路运输业;装卸搬运;运输代理业;仓储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51	四川成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3,000.00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成兰铁路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00%
5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7,543.03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高速公路管理;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租赁、维修;建筑材料生产;商品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04%
53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本公司负责的城际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合资铁路、城际铁路项目的客货运输、仓储物流、物资供销、商贸服务;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广告、餐饮、酒店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交通、电力、旅游等相关产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铁路等交通相关业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47%
54	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3,000.00	铁路建设项目投资;成绵峨客运专线项目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房地产及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和维护、交通安全设施的安装和维护(凭资质证并按许可时效和范围经营)。	31.78%
55	四川蜀江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	旅游会展服务;旅游客运;普通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铁路工程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施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装卸搬运;通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6	宜宾智轨交通有限公司	42,000.00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租赁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铁路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仓储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13%
57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00.00	公路项目投资;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管理与养护;高速公路停车场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品百货;餐饮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旅游资源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63%
58	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3,190.00	省属海外投融资公司,肩负省属海外投资合作平台、海外项目融资平台、海外重大项目对接交流平台的职责和使命;依托并发挥各发起企业优势,以产业链、产业聚集的一体化投资模式,聚焦海外为主的基础设施等项目的投资建设,打造海外投资、融资与贸易平台	56.80%

注: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比例。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情况

四川港投成立于2019年9月25日,是四川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管一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主要从事现代物流贸易、供应链金融、物流科技、港航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以及航运电力开发、路域流域资源综合开发等相关领域的投资运营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四川港投自2019年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55,163.86	4,687,668.83	3,799,881.34
总负债	2,843,433.50	2,873,532.32	2,394,889.62
净资产	1,811,730.36	1,814,136.51	1,404,99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81,577.41	1,584,052.24	1,177,728.37
营业收入	582,169.63	1,194,843.32	998,204.87
主营业务收入	582,169.63	1,194,843.32	998,204.87
净利润	-2,574.97	-11,938.62	-6,19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43.64	-14,815.03	-9,697.49
资产负债率	61.08%	61.30%	63.03%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上述资产负债率,系以当期期末总负债直接除以总资产的结果。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港投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或关键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港投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贺晓春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成都	否
曾崇勇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成都	否
许东明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成都	否
汪伦	党委委员、董事	中国	成都	否
赖忠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成都	否
陆正才	省纪委监委驻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成都	否
杨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成都	否
谢敬远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	中国	成都	否
阮昌益	副总经理	中国	成都	否
王猛	财务总监	中国	成都	否
曹文	总工程师	中国	成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渝	601107	上海	35.86%	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项目,同时亦经营其他与高速公路相关的业务
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	600039	上海	66.57%	公路工程施工(壹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交通及附属设施、高新技术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经营
3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冷股份	300540	深圳	9.73%	天然气液化与液体空分工艺包及处理装置生产和销售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国资委通过控股四川发展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	600039	上海	66.57%	公路工程施工(壹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交通及附属设施、高新技术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经营
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渝	601107、0107	上海、香港	35.86%	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项目及其他与高速公路相关的业务
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	601811、0811	上海、香港	51.83%	图书、音像零售门店经营;教材教辅发行;向图书出版商提供辅助支持及服务
4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川能动力	000155	深圳	43.43%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化工贸易
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爱众	600979	上海	12.15%	水力发电、供电、天然气供应、生活饮用水、水电气仪表校验安装和调试
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昌电力	600505	上海	18.32%	发电、供电、电力工程设计安装
7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硅宝科技	300019	深圳	17.80%	有机硅室温胶生产、研发和制胶专用生产设备制造
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炼石航空	000697	深圳	10.33%	制造加工各种航空器相关精密零部件、结构件等、钼精粉
9	天韵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天韵国际控股	6836	香港	27.00%	生产及销售加工水果产品
10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发展	1713	香港	39.03%	电力业务及电力工程相关业务
1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筑股份	002480	深圳	15.82%	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声屏障等公路、铁路桥梁功能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1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清新环境	002573	深圳	25.31%	活性焦干法脱硫技术、旋汇耦合脱硫技术
13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冷股份	300540	深圳	9.73%	天然气液化与液体空分工艺包及处理装置生产和销售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未持有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控股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
1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7.53%	间接持有
2	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	70.00%	直接持有
3	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5.00%	直接持有
4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88,198.85	57.37%	间接持有
5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间接持有
6	四川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40.00%	间接持有
7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75.00%	间接持有
8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00%	直接持有
9	巴中市鑫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直接持有
10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6.67%	直接持有
11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00.00	49.80%	直接持有
12	四川发展创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10.00	20.00%	直接持有
13	四川水务环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667.00	38.96%	直接持有
14	四川川商返乡兴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14,141.00	7.28%	直接持有
15	四川发展兴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000.00	15.58%	直接持有
16	四川企业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000.00	99.93%	直接持有
17	广元市朝天区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200.00	5.36%	直接持有
18	四川发展兴川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0.00	12.57%	直接持有
19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0.00%	直接持有
20	四川众铸政府与社会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00.00	48.08%	直接持有
21	四川发展文化旅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	32.26%	直接持有
22	四川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0	29.70%	直接持有
23	四川众建政府与社会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0.00%	直接持有
24	四川旅游产业创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21,212.12	24.75%	直接持有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四川港投是四川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大型资本投资公司,控股企业80余家,其中控股28个综合物流企业,主要从事现代物流贸易、供应链金融、物流科技、港航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以及航运电力开发、路域流域资源综合开发等相关领域的投资运营管理,四川港投集团不仅是水港、陆港、物流园区等现代物流基础设施的提供商和服务商,也是相关多元产业生态系统的打造者和促进者,其中物流及供应链服务与上海雅仕的主营业务相近。四川港投拟通过取得上海雅仕控制权的方式,实现同行业的资产整合。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程序

1、2021年10月12日,中共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公司委员会一届30次会议和四川港投2021年第16次（临时）董事会研究同意与雅仕集团及自然人孙堃平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审议通过推进本次交易事项。

2、2021年10月12日,雅仕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转让协议》,并审议通过推进本次交易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待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四川省国资委审议通过;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本次投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

3、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四川港投承诺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满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后,应积极支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四川港投在完成所需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后,将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实现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完成后,四川港投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被稀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上述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雅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数量和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川港投	0	0.00%	39,704,925	25.01%
雅仕集团	71,408,131	44.98%	31,703,206	19.97%
合计	71,408,131	44.98%	71,408,131	44.98%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表决权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雅仕集团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数量和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量（股）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量（股）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四川港投	0	0.00%	39,704,925	25.01%
雅仕集团	71,408,131	44.98%	28,528,082	17.97%
合计	71,408,131	44.98%	68,233,007	42.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1年10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雅仕集团及自然人孙堃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雅仕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雅仕39,704,925股非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1%）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四川港投。2021年10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雅仕集团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协议约定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四川港投名下之日起,雅仕集团同意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上海雅仕3,175,1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四川港投通过持有上市公司39,704,9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1%）的方式,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

三、本次权益变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孙堃平

上市公司: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

（1）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甲方持有上市公司71,408,1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44.98%）,甲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39,704,925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5.01%）及其所对应的股份代表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乙方。

（2）表决权放弃:甲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时,自愿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175,1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相关事项具体以附件一甲乙双方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放弃期限自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至下列情形发生届满之日终止:

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通过认购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从而实现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合计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大于甲方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且与乙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上海雅仕股份的持股比例差距超过7%之日。

（3）转让价格: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647,984,376.00元（大写:陆亿肆仟柒佰玖拾捌万肆仟叁佰柒拾陆圆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4）财务并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享有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并对目标公司实施财务并表。

2、协议实施先决条件

（1）各方同意,以下均系作全部满足为实施本次交易先决条件:

1）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签署的任何对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存在限制性约定的协议,目标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通知协议相对方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2）目标公司年度报告、半年报、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审计报告数据的重大事项,或交易双方就该等影响的处理达成一致意见;

3）目标公司、甲方、丙方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了所有要求其履行及遵守的各项重大协议、义务、承诺（经目标公司合法豁免承诺除外）;

4）乙方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内部决策程序;

5）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已批准乙方本次协议购标的股份等事项;

6）乙方就本次交易取得反垄断部门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批准。

（2）责任豁免:存在下列情形的,本协议任何一方皆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解除协议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届时乙方已向甲方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的,则甲方应在解除本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归还已支付股份转让款及该笔款项在共管账户的银行利息:

1）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未完成股份协议转让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2）本协议签署后90个自然日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未出具关于经营者集中的批准文件或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上交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

3）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

3、价款支付安排及交割

（1）共管账户: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以甲方名义在银行开立由甲、乙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用于收取转让价款。共管账户预留甲、乙方各自指定人员印鉴并由双方分执保管,共管账户不开通网银功能,账户内资金划转按照银行账户共管协议执行。乙方应当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解除账户共管,并配合甲方将共管账户全部资金转移至甲方指定账户。

（2）股份转让价格支付:乙方应按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第一笔价款: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259,193,750.4元（大写:贰亿伍仟玖佰壹拾玖万叁仟柒佰五拾肆圆整）,如甲方届时需将第一笔价款用于偿还甲方股票质押融资本息的,乙方应同意并予以配合将前述款项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质押权人账户。

2）第二笔价款: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当日,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50%,即323,992,188.0元（大写:叁亿贰仟叁佰玖拾玖万贰仟壹百捌拾捌圆整）;

3）第三笔价款:剩余10%股份转让款,即64,798,437.6元（大写:陆仟肆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叁拾柒圆陆角整）,在本协议第九条所述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改选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3）交割:甲方、乙方和丙方一致同意,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起5个交易日内,共同配合向结算公司完成交割手续。自交割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过渡期

（1）过渡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改选完成之日止;董事会成员任期内任何董事因自身原因离职或被罢免,导致补选董事的,不属于董事会成员改选。

（2）过渡期措施:在过渡期内,在符合第5.3条规定的前提下,甲方、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延续以前的经营,并在其可控制的最大限度内确保目标公司的资产及其运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在遵守上述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在过渡期内,甲方、丙方应尽合理努力履行并促使目标公司履行以下义务:

1）依诚信原则使目标公司维持与其供应商、客户、雇员、债权人,以及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人之间的原有关系;

2）确保目标公司经营各自业务所凭借的原有许可和批准均有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继续在正常经营业务期间履行目标公司之各种合同应尽义务、承诺应尽义务,或由其承担的其他义务,按时支付到期应付账款及其它债务,不提前偿还群款;

4）按照以往正常经营业务期间使用的方法,保留与目标公司业务有关的所有财务报表及记录;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就标的股份转让、赠与、出质、质押等与其他第三方达成协议,不得以转让、赠与、出资或放弃等方式处分标的股份。

（3）乙方的批准:在过渡期内,甲方、丙方保证,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批准,目标公司不得在其正常经营范围之外从事下列任何交易（但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向乙方披露的且已经得到目标公司股东会及/或董事会有效批准的事项除外;按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权限内的日常经营事项除外）:

1）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除乙方外任何收购或认购目标公司的股份的权利;

3）采取任何恶意行为使目标公司资质证书或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或许可失效;

4）目标公司与甲方或其他任何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

5）实施任何形式的重组,包括收购、合并和任何形式的整合;

6）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公司;

7）新增任何对外投资;

8）发生非日常经营事项项下的对外提供融资等债权增加的情形;

9）以保证、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方式增加目标公司或有负债;

10）放弃债权或债务;

11）转让或处置任何价值超过人民币单笔价值超过20万元或累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非经营性资产;

12）非日常经营事项下,在目标公司的资产或业务上设定权益负担;

13）单方面或主动放弃任何合同项下的权利主张或权利;

14）终止任何合同,或自愿同意由任何合同的其他合同方终止该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租约）;

15）在任何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中,自行和解或放弃任何权利要求或权利;

16）向股东分配利润或派发股息、红利;

17）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

18）其他任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4）甲方减持:在过渡期内,甲方保证不得减持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

5、期间损益

（1）期间损益的承担: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雅仕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2）交割日净资产:交割日时目标公司净资产应不低于1,110,892,637.15元（为目标公司披露的2021年6月30日净资产数）,不足部分由甲方以现金的形式在乙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补足,完成补足程序日标公司所承担的全部税费,由甲方向目标公司进行现金支付。且无论甲方、目标公司是否有违反本协议关于过渡期义务的约定,甲方均应当履行以上补足义务。丙方对前述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锁定期

（1）各方达成一致,在交割日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前,除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主动丧失其在目标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地位。甲方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甲方不得通过受让股份等方式谋求或协助除乙方之外的第三方谋求取得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权。

（2）如甲方已经进行不符合以上约定的股份转让行为并被乙方知晓,乙方有权通知甲方采取解除股份转让合同等方式立即纠正,由此产生与受让方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本次交易所涉税项支付

（1）各方应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承担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应由其承担的所有税项。

（2）就股份转让而言,甲方应当承担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全部税款,乙方不承担任何代扣代缴义务。

8、公司治理

（1）人员调整:标的股份过户后,甲乙双方同意维持目标公司现有董事会和监事会规模,并依法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2）董事会: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6名董事,3名独立董事。甲方推荐和提名3名董事,其中2名董事,1名独立董事;乙方推荐和提名6名董事,其中4名董事,2名独立董事;乙方可在甲方推荐和提名的3名董事中提名1名董事担任董事长,董事长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赞同选举产生。

（3）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名,甲方提名1名非职工监事,乙方提名1名非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赞同选举产生。

（4）管理层稳定:为维护目标公司管理层稳定,标的股份过户后,管理层安排如下:

1）新一届董事会组成时,董事长原则上由现任董事长继续担任;

2）目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用;目标公司的财务总监及审计负责人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用;目标公司的风控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3）乙方委派人员进入目标公司管理层的,需满足目标公司现行相关岗位任职资格要求。

（5）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目标公司设立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围绕目标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6）甲乙双方应当支持对方提名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相应职务。

（7）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需进行大额离职奖励、补偿或赔偿的情形。

（8）调整时间:甲乙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30日内,促使目标公司完成上述董事、监事的调整。

9、业绩承诺及奖励

（1）业绩承诺期限及指标:甲方同意对目标公司近三年的业绩给予承诺,即2021年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因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除外）不低于6,200万元,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因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除外）不低于18,600万元。如本次交易的股份未能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顺延至2024年,即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2021-2024四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因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除外）不低于24,800万元。净利润以目标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认定的净利润金额为准。

（2）业绩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届满后,目标公司应安排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自身进行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2）在2021年会计年度届满后,甲乙双方应按照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对目标公司2021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核算,若2021年度经《审计报告》确认的净利润少于6,200万元,则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10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甲方承诺的2021年净利润-目标公司2021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3）在2023年会计年度届满后,甲乙双方应按照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对目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共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统计。若上述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报告》确认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少于24,800万元,则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10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甲方承诺的3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2022年、2023年）净利润之和-目标公司3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2022年、2023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

4）若出现业绩承诺期顺延的情形,则在2024年会计年度届满后,甲乙双方按照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对目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共4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统计。若上述4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报告》确认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少于24,800万元,则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10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甲方承诺的4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净利润之和-目标公司4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2022年